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6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1份(2615786\_11424P006062\_1140116161\_114D202507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4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56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介聘至該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辦理，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，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領域或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該市新興國中、復興國中、南新國中、佳里國中、和順國中、仁德國中、麻豆國中、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校，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，應配合辦理巡迴授課事宜，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專長授課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


四、另該市114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為：大內國中及龍崎國中。

五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4/21 文  
交 08:11:13 章

裝

訂

線

